

桐 柏 县

中 心 城 区 管 道 天 然 气 项 目

特 许 经 营 协 议

2024年4月

目 录

第 一 章	总 则	2
第 二 章	定义与解释	2
第 三 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3
第 四 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4
第 五 章	燃气设施建设、维护和更新	5
第 六 章	供气安全	6
第 七 章	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7
第 八 章	收 费	7
第 九 章	权利和义务	8
第 十 章	违 约	10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11
第十三章	附 则	12
第十四章	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	12
第十五章	附 件	13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规范桐柏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住建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南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桐柏县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及内容，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一致，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签署本协议。

1.2 协议双方分别为：经中国河南省桐柏县人民政府授权桐柏县城市管理局（下称甲方），法定地址：桐柏县桐山街 35 号，法定代表人：贺修胜，职务：县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和桐柏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注册地点：南阳市桐柏县，注册号：91411330MA9NE17E2G，法定代表人：张颖超，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

1.3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
- (2) 遵守中国的法律；
- (3) 符合城市规划及燃气专业规划；
- (4) 使用户获得优质服务、公平和价格合理的燃气供应；
- (5) 有利于保障管道燃气安全稳定供应，提高管理和科技水平；
- (6) 有利于高效利用清洁能源，促进燃气事业的持续发展。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定义的意义或解释。

2.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2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3 燃气：是指供给民用生活、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等使用者使用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2.4 管道燃气：以管道输送方式向使用者提供燃气。

2.5 管道燃气业务：提供管道燃气及相关服务的经营业务。

2.6 燃气管网设施：指用于输送燃气的干线、支线、庭院等管道及管道连接的调压站（箱）和为其配套的设备、设施。

2.7 市政管道燃气设施：市政规划红线外所有燃气管道设施。

2.8 庭院管道燃气设施：市政规划红线内所有燃气管道设施。

2.9 影响用户用气工程：是指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

- (1) 造成500户以上用户供气中断或供气压力显著降低，影响用户使用48小时以上；
- (2) 阻碍主干、次干道路车辆和行人通行24小时以上；
- (3) 影响其他公共设施使用。

2.10 燃气紧急事件：涉及管道燃气需要紧急采取非正常措施的事件，包括燃气爆炸、着火和泄漏等。

2.11 特许经营权：是指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运营、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2.12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

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

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燃气质量恶化或供应不足。

2.13 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份、季度和年。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3.1 特许经营权授予

- (1)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
- (2) 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并向社会公布。

3.2 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协议签订后，乙方需确保注册资本金达到投标时承诺金额并向甲方提供应缴纳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建设项目实施及第 9.4 条规定的义务。

3.3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2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即2024年2月1日至2054年1月31日。

3.4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桐柏县规划行政区划范围内，东起东环路西至桐银路西无名路、北环路、世纪大道止；北起解放路南至英雄路止。（详见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05-2020年范围图为准）。

3.5 项目内容

(1) 建设内容：建设天然气城市门站 1 座约 14 亩，铺设引气管线约 45km，铺设中低压管网约 120km。

(2) 项目特许经营内容：

①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进行天然气发展规划、投资、建设、经营维护、提供服务，至期满移交，特许经营企业天然气发展规划需符合桐柏县相关规划建设计划。

②进行管道天然气的运营、销售。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区域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按相关物价主管部门审定的价格标准收费。

③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④负责天然气应用宣传和安全生产。积极投入对天然气的宣传与推广，主要侧重对天然气的安全、环保、便捷、经济等方面的优势宣传，力求用最短的时间使广大用户能够从了解、认识、到认可并使用管道天然气。

(3) 项目的投融资

①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全部由乙方自筹解决。

投资规模：近两年主要建设期内项目投资总额不少于 1.87 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金额为准）。后期项目投资应满足规划发展、天然气设施的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要求，并及时配套建设。

②项目的融资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企业融资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③ 融资限制

乙方不得以本项目中政府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融资。

乙方对于本项目所融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甲方不承担贷款、提供担保的义务，不承担乙方融资活动的风险和责任。

④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乙方及乙方项目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中石油企业内部重组整合情形除外）。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乙方及乙方项目子公司应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⑤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融资合同中包含有融资方承诺：融资合同（含附件）生效后，融资机构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3.6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镇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燃气具销售、安装、维修。

3.7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3.8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及临时接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的，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1）拒不履行如期完成管道天然气设施投资建设约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 (3)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4)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5) 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达标的；
- (6) 不能取得第一手气源供气的；
- (7) 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8) 因经营管理原因，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 (9) 擅自停业、歇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3.9 临时接管管理

(1) 临时接管由甲方进行临时接管管理。(2) 自临时接管之日起，成立临时接管小组代行乙方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权力。临时接管小组的成员由甲方组织有关政府部门成员和专家人士组成。

(3) 临时接管最终导致的后果有两种：一是若导致临时接管的乙方的行为得到纠正，则临时接管机构应终止临时接管；二是若导致临时接管的乙方的行为得不到纠正，则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

3.10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1) 实施临时接管并取消特许经营权，必须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召开听证会。(2) 乙方对取消特许经营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诉讼。(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甲方应依法依规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社会公开。一旦被取消乙方不得参与桐柏县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并将依法依规纳入行业信用惩戒。

3.11 对乙方行为的监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1）在生产或服务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国家标准、规范提供产品或服务的；（2）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收取或变相收取政府规定之外的费用的；（3）向社会提供不合格产品的；（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4.1 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甲方选择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

4.2 提前终止

（1）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以书面形式终止特许经营权。

（2）乙方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被甲方或监管机关依法收回或撤销特许经营权，而乙方因此提起诉讼最终又未能使之有关收回或撤销特许经营权的决定被撤销的，特许经营权终止。

（3）乙方因违法经营被吊销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特许经营权终止。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乙方解散或依照《破产法》规定被宣告破产，特许经营权随之终止。

（5）经营企业违约导致政府对其进行临时接管，且在政府临时接管期限内未对违约事件予以纠正，或未与实施机构或主管部门达成一致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6）根据市场需求，乙方在完善手续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的情况下，不能按时间节点完成引气工程和县域内管道天然气输配系统及配套设施工程。

（7）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8）特许经营协议或法律规定可终止的其他情形。

- (9) 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4.3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 (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 (2) 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 (3) 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4.4 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1)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应在终止日180日前完成谈判，并签署终止协议；

- (2)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终止90日前签署终止协议。

4.5 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 (1) 谁投资谁所有；
 - (2) 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 (3) 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 (4) 经营期限届满后政府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原特许经营
- 者。

4.6 期满移交

本项目自合同期满后，由协议双方共同商议选择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经政府和特许经营协商后，就项目设施设备、管理资料等资产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技术、管理资料等非固定资产时，经营企业需保证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第五章 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5.1 燃气设施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乙方应根据城市规划和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承担市政

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

5.2 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甲方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所占土地为公用事业用地，乙方按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交纳有关税费。未经审批，乙方不得变更该土地用途性质，也不得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和抵押。

5.3 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5.4 燃气设施征用及补偿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燃气设施，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第六章 供气安全

6.1 燃气安全要求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乙方承诺燃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供气安全、公共安全和安全使用宣传负责。

6.2 燃气安全制度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燃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对出现燃气事故和在事故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要加强燃气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案情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

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6.3 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严格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管道燃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必要时（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对地下燃气管网进行安全质量评估，并将设施运行状况定期报告甲方。

乙方应在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4 强制保险

乙方应针对燃气设施安全、公共责任安全、用户安全购买维持适当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6.5 应急抢修抢险

乙方应按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事关燃气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要建立管道燃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

6.6 燃气安全用气宣传

乙方应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标准，向管道燃气用户提供各种形式安全检查、宣传的服务，解答用户的燃气安全咨询，提高公众对管道燃气设施的保护意识。

6.7 影响用户用气工程的报告

乙方在进行管道燃气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如果是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应当在开展工程作业前24小时告知用户，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用户和社会公众预告工程简况、施工历

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相关情况。

6.8 紧急事件的通知

乙方处理燃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燃气时，乙方应在处理的同时报告甲方，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第七章 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7.1 供气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管输和灶前压力、燃烧热值、华白指数、燃气加臭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7.2 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各项服务指标与承诺、抄表与缴费程序、服务电话（业务、报修、投诉）等，公开燃气价格、维修服务价格等收费项目和标准，并确保能够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7.3 气源保障

特许经营企业应保证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区域内气源且供气量充足，并建立应急气源保障机制，保障气源稳定供应。

7.4 其他

（1）优先为居民用户提供天然气服务；相关的气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现期相邻周边市县的收费标准，具体价格最终由县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确定。

（2）根据政府要求，落实对城镇困难群体及优抚对象的优惠政策；落实对乡镇低保户一定的优惠政策。

（3）设立相应的客服中心，为当地群众迅速解决各类问题，提供优质服务。

第八章 收 费

8.1 批准的价格

乙方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乙方其他有偿服务价格标准须经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另行批准。

8.2 燃气费计算

燃气气费的计算可按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或采用热量单价计算。燃气费结算方式按照适用法律，实行周期抄表并结算燃气费。

8.3 价格调整程序

乙方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城市管道燃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甲方核实后应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

8.4 成本监管

甲方有权对管道燃气企业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第九章 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

- (1) 甲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
- (2) 监督乙方实施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评估，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
- (3) 享有审查乙方管道燃气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利；
- (4) 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9.2 甲方义务

(1) 涉及原城区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原特许经营权处置等事项）由甲方主导妥善处理。甲方保证乙方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经营权的完整性，承诺桐柏县弘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得在现有用户的基础上发展任何燃气用户，详见桐城管〔2023〕26号文附表。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 (2) 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燃气市场秩序；

- (3) 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

- (4) 制订临时接管乙方管道燃气设施及运行预案，保证社会公众的利益；

(5) 甲方派专人或专班积极协助、支持乙方开展燃气项目投资前期工作，统筹组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为乙方在桐柏县的投资项目和业务发展提供政府支持和优质服务，确保在乙方通气前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等合规经营的各项资质证照手续。

- (6)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特许经营协议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9.3 乙方权利

- (1) 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业务经营的权利；

- (2) 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的投资、发展权利；

- (3) 维护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的权利；

(4) 对用户燃气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对严重违法违反燃气供用气合同或违法使用燃气的用户拒绝供气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9.4 乙方义务

(1) 制订管道燃气发展的远、近期投资计划，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组织投资建设；

(2)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燃气及相关服务；

(3) 维护燃气管网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供气连续性。发生故障或者燃气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援救；

(4) 有普遍服务和持续经营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供气、解散、歇业；

(5)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6) 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7) 乙方必须将有关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运行数据，在编制完成后立即提交给甲方，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进度和设施的运行；

(8) 为保证城区正常供气，在天然气主管网敷设桐柏城区前，乙方可临时使用其他替代气源。

在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后，应在授权主体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在移交用于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产及全部档案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时，对交接期间的安全、服务和人员安置承担全部责任。

9.5 定期报告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应当对下列事项向甲方做出定期报告：

(1) 乙方应于每年的2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特许经营报告（内容包括特

许经营资产情况、发展、管理、服务质量报告、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企业基本状况等)、
特许经营财务报告;

(2) 乙方应于每年7月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管道燃气质量检测报告;

(3) 乙方应于每年2月前向甲方提交本年度管道燃气发展、气量、投资项目计划报告,
年度经营计划。

9.6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

(1) 乙方制订远期经营计划(如五年或十年经营计划);

(2) 乙方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确
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3) 乙方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4) 乙方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有关特许经营业务的决议;

(5) 乙方签署可能对公司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6) 发生影响燃气价格、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7) 其他对公司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章 违 约

10.1 赔偿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
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

非违约方应当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如部分损失是由于非违约方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应从获赔金额中扣除因此而造成
的损失。

10.2 提前告知

乙方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能力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自己真实情形，并协助甲方执行临时接管预案。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乙方及乙方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3 合理补救

甲方认为乙方有致使其特许经营权被取消的行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并应给予书面告知日后30日的补救期。乙方应在补救期内完成纠正或消除特许经营障碍，或在该期内对甲方的告知提出异议。甲方应于接到异议后15日内重新核实情况，并做出取消或不取消决定。

10.4 其它违约行为

(1)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实施机构或主管部门有权追究其责任；

(2) 未经实施机构或主管部门同意或批准，特许经营企业擅自处置特许经营权和重要管道天然气设施资产的；

(3) 特许经营企业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履行投资建设义务；

(4) 特许经营企业擅自调整管道天然气的售价或其他经桐柏县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有偿服务收费标准；

(5) 特许经营企业违反特许经营协议关于天然气质量、维护保养、安全等规定向用户供应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企业在规定的合理期限未对此等违约行为进行整改；

(6) 实施机构或主管部门受理用户对特许经营企业的投诉后，经调查后确实属于经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违反相关标准的，经营企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其进行整改；

(7) 特许经营企业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履行报告义务，且经实施

机构或主管部门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履行该等义务；当经营企业发生违反协议的行为而使实施机构或主管部门遭受任何损害，经营企业应根据违约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10.5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 继续履行

特许经营企业的违约行为未侵害到实施机构及公众利益，违约行为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的，特许经营企业可申请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2) 损害赔偿

当特许经营企业发生违约行为时，实施机构或主管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导致实施机构或公众利益遭受损害的，可依法依规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协议终止

当违约行为符合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时，实施机构（政府）可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临时接管，并依据程序终止与违约经营企业签订的协议。

10.6 违约责任的免除

当特许经营企业违约符合特许经营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事由的情况下，可根据情况免其违约责任。免责事由主要有法定事由、免责条款、法律的特别规定三种。

1、法定事由

法定免责事由主要是指不可抗力导致的协议不能履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免责条款

免责条款由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企业双方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

3、法律的特别规定

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免除特许经营企业的违约责任。具体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10.7 风险分担

1、风险分配原则，项目建造、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法律、政策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特许经营企业合理共担。分项风险分配原则是：

- (1) 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
- (2) 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
- (3) 由该方承担风险最有效率；
- (4) 承担的风险程度与所得回报相匹配；

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2、风险分配框架

- (1) 政府可控制范围内的法律规范变更风险由政府承担，超出政府可控范围内的法律规范变更风险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
- (2) 政府可控制范围内的法律规范和监管体系不完善的风险由政府承担，超出政府可控范围内的法律规范和监管体系不完善的风险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
- (3) 政府可控制范围内的规划风险由政府承担，超出政府可控范围的，由双方按照实际情况共同分担。
- (4) 政府提供的设计方案变更的，设计风险由政府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优化设计的风险按照“谁主张谁承担”的原则进行分担。

3、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项目风险分配原则和方案，为防范和规避相应风险，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效率，政府和特许经营企业应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免责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何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未付义务除外）。

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常见的不可抗力有：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暴雨、洪水、海啸、旱涝灾害等。
- (2) 政府行为：如政府征收、征用、计划调整等。
- (3) 社会异常现象：如战争、罢工、骚乱等。

11.2 对不可抗力免责的限制

以下各项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 (1) 因正常损耗、未适当维护设备或零部件存货不足而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 (2) 仅仅导致履约不经济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11.3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的发生和可能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

事件的影响。

第十二章 评估机制

12.1 建设期评估

燃气设施建设完成后第一年内进行建设期评估，重点主要评估项目建设的完整性、安全性、建设经济性指标等，将评估情况报燃气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组织评估由特许经营企业实施，评估费用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

12.2 运营维护中期评估

本项目实施机构应每五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风险，制定对应措施，并报燃气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特许经营协议是项目实施的核心。合同本身条款的严密性、系统性、全面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和合同实施情况的针对性、有效性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进展和成功。此外，合同本身变更、扩充（补充协议）或终止等都会影响项目的运营情况。所以有必要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分析和评价。

12.3 末期评估

运营维护期评估的最后一次评估，主要是评估全项目过程建设运行效能的分析，评估出全项目生命周期结束剩余价值，作为期满资产移交的形成下一生命周期资产价值的依据。

12.4 评估组织机构

在全项目周期内，特许经营企业是项目的建设单位，特许经营企业应按建设单位职责依照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全周期内建设管理责任，项目过程评估应由特许经营企业

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评估费用。为发挥政府实施机构的监督作用，第三方评估机构选择由政府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协商确定。

第十三章 退出机制

特许经营的退出机制对于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企业以及社会公众来说都具有重要意义，退出机制的建立保障了桐柏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运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防止特许经营企业以违约、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履行或不履行责任和义务，从而造成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中断、逾期无法移交等情况发生，建立并与特许经营企业约定退出机制，及时终止不良经营，确保了项目稳定运行，保障了社会公众利益。

13.1退出条件

- 1、出现被取消而临时接管情形的，特许经营者应当退出特许经营；
- 2、经政府与特许经营企业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协议的特许经营者应当退出特许经营；
- 3、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特许经营企业无法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特许经营者应当退出特许经营。
- 4、特许经营协议及法律规定的应当退出特许经营的其他条件。

13.2退出方式

1、协商一致退出

当特许经营项目需要终止时，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企业可以协商一致，按照约定方式退出。

2、强制性退出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双方无法就退出达成一致，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行强制性退出。

3、其他退出方式

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企业约定的其他退出方式。

13.3 退出程序

1、退出申请

如若特许经营企业因故决定退出特许经营，应向实施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及时间。如若特许经营企业发生违约行为，且违约行为符合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时，实施机构可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临时接管，并召开是否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会议。

2、协商和沟通

在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涉及特许经营项目的各方应该进行协商和沟通。各方就协议条款、违约责任、赔偿等问题进行过论，并尽力达成一致。

3、终止通知

一旦决定终止协议，实施机构应向特许经营企业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终止原因、生效日期和其他相关事项。

4、协议解除和清算

在确定终止日期后，双方应共同解除协议，并对项目已经进行的内容和未完成的内容进行清算。协议双方可共同选择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经政府和特许经营者投入情况协商后，就项目设施设备资产和管理资料等手续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5、签署终止协议

协议双方应签署一份终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这将确保双方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后不再有争议。

13.4 退出保障

1、设立完整的实施机构（政府）临时接管制度保障，在特许经营企业因违约无法继续经营时，实施机构能及时进行接管，保障桐柏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能够正常运行；

2、建立并完善特许经营管理制度，在因特许经营企业违约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后，实

施机构可依据相关程序选出合适企业及时授予特许经营权，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本项目的退出机制及程序，以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企业签订协议时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14.1 协商解决争议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

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上述争议，则适用第14.2条的规定。

14.2 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若甲乙双方不能根据第14.1条规定解决争议，可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桐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适用法律对此类争议的解决方式做出明确结论时，依其结论处理。

第十五章 附 则

15.1 协议签署

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之代表均应是法定代表人或获得签署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协议的程序。

15.2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协议修订

本协议有效存续期间，因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或本协议部

分约定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订或签订补充协议。

15.4 协议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庭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15.5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争议解决条款和在本协议规定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继续有效。

15.6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未约定事宜，没有或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与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届时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六章 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

16.1 本协议连同附件均用中文书写。正本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6.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七章 附 件

附件一、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图示

附件二、合资合作协议

双方各自授权代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签署本协议，以兹为证。

甲 方：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桐柏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名字: 张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符超超

签署地点：桐柏县